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

108年度清字第13281號

移送機關 交通部 設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
被付懲戒人 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
女性 歲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號
住 市 區 路 巷 號 樓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交通部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陳明莉申誠 書記官
事 實 陳玲憶

交通部移送意旨：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：

郵局業務員陳 自107年10月19日於「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擔任監察人，陳員知悉違法後即辦理解任申請，業經臺南市政府於108年1月28日核准解任監察人職務。據陳員108年4月26日報告書以，渠因一時疏忽，知悉並掛名該公司監察人職務，但確無參與經營之事實與意願，且無支領任何薪資、車馬費等報酬。

二、本案業經 郵局資位人員考成委員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，陳員知悉並掛名公司監察人職務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並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認定其兼職行為態樣屬銓敘部104年8月6日「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」會議資料貳、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之一、認定標準表序號（七）「知悉並掛名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」，應屬違法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付懲戒。

證據（均影本）：

一、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「公司登記資料」1件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准予監察人解任登記函（臺南市政府108.1.28府經工商字第10800265180號函）及附件（公司變更登記表）全份。

三、陳 報告1件。

四、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.1.23聲明書1件。

五、108.4.26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調陳 「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」1份。

六、 郵局資位人員考成委員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。

七、銓敘部104年8月6日「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」會議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陳 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業務員，自107年10月19日起於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察人，經其服務機關依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發現。被付懲戒人知悉違法後已辦理解任監察人之職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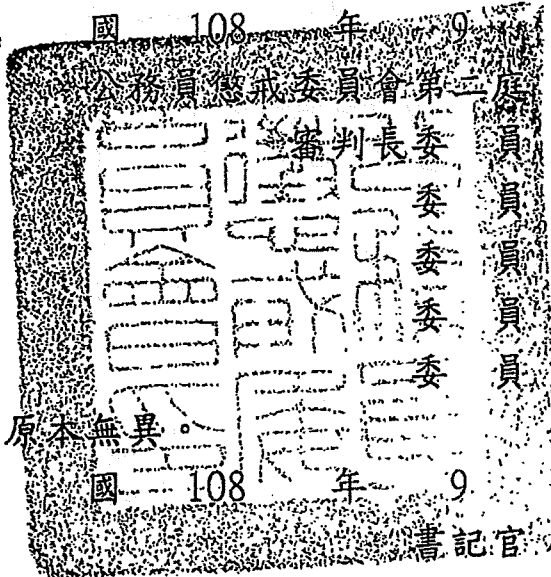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以上事實，有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、臺南市政府准予監察人解任登記之108年1月28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265180號函暨所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，未提出答辯，而據其向服務機關提出之報告表示僅掛名該公司之監察人，並未參與公司之經營，亦未支領薪資報酬或車馬費云云，並提出未支領薪酬聲明書及107年度綜合所得明細表為證。惟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，擔任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至其所稱並未領取薪資報酬等情，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，尚難執為免責之依據。其違法事證，已臻明確。

三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。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，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。公務員違反該規定者，固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但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，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自有予

以懲戒之必要。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前段、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

姜仁脩
邵燕玲
蘇振堂
吳謀焰
洪佳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

陳玲憶



